

中共北京中医药大学委员会文件

京中党发〔2021〕128号



中共北京中医药大学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北京中医药大学经济责任审计 工作领导小组议事规则》的通知

校属各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：

《北京中医药大学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领导小组议事规则》经中共北京中医药大学第九届委员会第1次常委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各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遵照执行。

中共北京中医药大学委员会

2021年12月14日



北京中医药大学 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领导小组议事规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坚持和加强学校党委对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,提升内部审计工作质量,更好发挥内部审计作用,根据《教育部直属高校和直属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》及《北京中医药大学中层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》,结合学校实际,制定本议事规则。

第二条 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领导小组(下称领导小组)在学校党委领导下,负责领导和部署学校中层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有关工作。

第二章 议事范围

第三条 领导小组主要审议以下事项:

(一)贯彻落实国家、教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政策和学校党委工作要求;

(二)领导和部署经济责任审计工作,审定年度经济责任审计项目计划;

(三)研究拟订有关经济责任审计的制度文件;

(四) 听取和审议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开展情况、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、审计结果运用情况报告;

(五) 研究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并提出处理意见。

第三章 会议制度

第四条 领导小组原则上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。根据工作需要, 经领导小组组长同意后, 不定期召开会议。

第五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向成员单位征询议题并报主管校领导批准; 特殊情况可请示主管校领导批准随时召开。

第六条 领导小组会议由主管校领导召集和主持, 各成员单位参会。若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正在接受经济责任审计时, 应回避相关会议。根据需要学校有关部门可按照议题列席会议, 列席人员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确定, 列席人员无表决权。

第七条 领导小组审议后的重大事项, 报学校校长办公会或常委会决策。

第八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会务的组织安排, 根据会议内容形成会议纪要, 会议纪要由主管审计工作的校领导签发后生效, 并立卷归档。

第九条 领导小组决定事项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督办, 办理情况应及时向领导小组组长报告。

第四章 纪律要求

第十条 领导小组实行回避制度。领导小组讨论、研究相关审计事项时，若涉及领导小组成员本人、亲属以及与被审单位或人员有利害关系的领导小组成员，该成员应当主动回避。

第十一条 领导小组成员应严格遵守保密纪律，对于需要保密或暂未解密的内容以及会议、决定和讨论的情况等，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。如若违反规定，按照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等相关规定追究责任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二条 本议事规则由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，未尽事宜由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领导小组另行制定。

第十三条 本议事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